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2023年10月19日至20日，曼谷和线上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以下建议，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建议**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与会者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认可《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互联互通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并支持其实施工作。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亚太经社会注意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通过的以下决定：

**决定**

第三届论坛的与会者通过《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互联互通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

**二. 组织****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3. 第三届论坛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日在曼谷和线上召开，泰国副总理兼能源部长 Pirapan Salirathavibhaga 先生宣布论坛开幕。执行秘书和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一名副主席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4.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5. 下列准成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库克群岛和中国香港。

6. 下列常驻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白俄罗斯和瑞典。

7. 秘书处下列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东盟能源中心、亚洲开发银行、独立国家联合体、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清洁能源部长级论坛、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所、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

10. 根据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做了汇报。经认定，36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主席和副主席决定，在联合国大会就缅甸的代表权作出决定之前，并根据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6(V) 号决议，在确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sup>1</sup> 的基础上，暂缓在第三届论坛上对与缅甸代表有关的全权证书采取任何行动。

11. 第三届论坛的与会者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口头报告。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irapan Salirathavibhaga 先生(泰国)

副主席： Shakti Bahadur Basnet 先生(尼泊尔)

Herath Hitihamilage Don Indika Anuruddha 先生(斯里兰卡)

Bayarmagnai Myagmarsuren 先生(蒙古)

Manuchehr Safarzoda 先生(塔吉克斯坦)

<sup>1</sup> A/77/600。

## D. 议程

13. 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政策视角。
3. 审查秘书处自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在能源方面开展的工作。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级宣言。
6. 通过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报告。

## E. 其他活动

14. 在第三届论坛期间举办了下列会议、研讨会、会外活动和特别会议：

- (a) 2023 年 10 月 16 日，会外活动：“迈向跨境多边电力贸易的竞争性市场：南亚和东南亚的经验”，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 (b)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太平洋能源监管机构联盟办公室年会；
- (c)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国际能源转型学会首届国际会议；
- (d) 2023 年 10 月 17 日，能源互联互通专家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 (e)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政策对话：“亚太区域公共交通电气化问题”，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 (f) 2023 年 10 月 17 日，会外活动：“维拉港呼吁：展示对清洁能源未来的领导力和承诺”，由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以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组织和联合国能源机制举办；
- (g) 2023 年 10 月 17 日，会外活动：“为太平洋岛国清洁能源获取和转型打通资金流”，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太平洋共同体组织；
- (h)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政策对话：“天然气在亚太区域能源转型中的作用”，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 (i)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人人获得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化石燃料清洁利用的专家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主题为“节能和低碳建筑在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的作用”；

(j) 2023 年 10 月 18 日，会外活动：“东盟加快可再生能源和加强供应链以推进东盟电网的区域办法”，由东盟能源中心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办；

(k)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政策对话：“亚太区域逐步淘汰煤炭”，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l) 2023 年 10 月 18 日，会外活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区域青年论坛”，由金砖国家青年能源机构和东南亚青年能源组织举办；

(m) 2023 年 10 月 18 日，会外活动：“加强亚太经社会部分成员国以可持续和平衡的方式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由俄罗斯能源署、俄罗斯联邦国家矿产资源委员会和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英才中心举办；

(n) 2023 年 10 月 18 日，会外活动：“促进可持续能源的伙伴关系：俄罗斯各地区和企业”，由俄罗斯联合国协会、俄罗斯联邦驻泰国大使馆、俄罗斯能源署、联合国莫斯科新闻中心和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举办；

(o) 2023 年 10 月 20 日，会外活动：“在亚太区域的偏远和偏僻地区发展分布式发电：国家和企业的作用”，由商业俄罗斯、分布式发电协会以及远东和北极开发公司举办；

(p) 2023 年 10 月 20 日，会外活动：“协调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绿色电力走廊框架”，由亚太经社会举办。

### 三. 会议记录

15. 会议记录概述了第三届论坛期间的讨论情况(见附件二)。

## 附件一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通文件</b>		
ESCAP/APEF(3)/1/Rev. 1	临时议程	1(c)
ESCAP/APEF(3)/1/Add. 1/Rev.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APEF(3)/2	弥合亚太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的差距：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
ESCAP/APEF(3)/3	加强跨境电力系统互联互通以提高能源安全并实现净零排放	2
ESCAP/APEF(3)/4	亚洲及太平洋清洁能源转型筹资	2
ESCAP/APEF(3)/5	审查秘书处自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在能源方面开展的工作	3
ESCAP/APEF(3)/6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报告	
ESCAP/APEF(3)/6/Add. 1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	
<b>有限分发文件</b>		
ESCAP/APEF(3)/L. 1	报告草稿	6
ESCAP/APEF(3)/L. 2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	5
<b>在线信息</b>		
www.unescap.org/events/2023/APEF3	与会者须知	
	与会者名单	
	暂定日程	

## 附件二

### 会议记录

#### 一. 引言

1.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

#### 二. 讨论摘要

##### A. 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开幕(议程项目 1)

2.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泰国副总理兼能源部长 Pirapan Salirathavibhaga 先生当选第三届论坛主席。主席致欢迎词, 并主持会议开幕。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欢迎词。

##### B. 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政策视角(议程项目 2)

3. 第三届论坛的与会者面前有题为“弥合亚太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的差距: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ESCAP/APEF(3)/2), “加强跨境电力系统互联互通以提高能源安全并实现净零排放”(ESCAP/APEF(3)/3)和“亚洲及太平洋清洁能源转型筹资”(ESCAP/APEF(3)/4)的秘书处说明。

4. 播放了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总干事弗朗切斯科·拉卡梅拉先生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首席执行官、负责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能源机制共同主席达米洛拉·奥贡比伊女士的视频致辞。

5. 在议程项目 2 下, 举行了两次专题小组讨论, 以鼓励分享国家一级的经验: 第一次是关于缩小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的差距, 第二次是关于加强跨境电力系统互联互通, 以提高能源安全和实现亚太区域的净零排放。小组讨论的与会者分享了他们在实施目标 7 和跨境互联互通举措方面的观点、经验和成功经验, 重点是实施电力系统互联互通区域路线图。

6. 小组讨论由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和亚洲开发银行能源部门办公室高级主任 Priyantha Wijayatunga 先生主持。以下人士作了介绍和发言: 柬埔寨矿业和能源部副国务秘书 Victor Jona 先生; 斯里兰卡电力和能源国务部长 Indika Anuruddha Herath 先生; 东帝汶电力、水和环境卫生国务秘书 Santos Noronha 先生; 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副部长 Sergei Mochalnikov 先生; 泰国能源部监察长 Sompop Pattanariyankool 先生; 孟加拉国电力、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国务部长 Nasrul Hamid 先生; 中国国家能源局副局长何洋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能源矿业部副部长 Sinava Souphanouvong 先生; 蒙古能源部副部长 Bayarmagnai Myagmarsuren 先生; 尼泊尔能源、水资源和灌溉部长 Shakti Bahadur Basnet 先生; 塔吉克斯坦能源和水资源部副部长 Manuchehr Safarzoda 先生。

7.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兼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主席 Jeffrey D. Sachs 先生经视频连线发表了主旨演讲。

8.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口头发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9. 下列准成员的代表也作了口头发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库克群岛和中国香港。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代表发了言。

11. 东盟能源中心、亚洲开发银行和清洁能源部长级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2. 第三届论坛的与会者重点指出了区域合作在亚太区域实现能源安全、履行承诺和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协作举措、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弥合差距，并支持那些缺乏手段加快能源转型进展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 代表们报告了本国政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努力普及电力和清洁炊事技术；制定和实现采用可再生能源的宏伟目标；促进各经济部门的能效；增加电动汽车的使用。

14. 几位代表重点指出了其本国政府对气候行动的承诺，包括在本世纪中叶或前后实现碳中和或净零排放。

15. 第三届论坛的与会者确认，跨境能源贸易和区域能源互联互通在适当情况下对于加强能源安全、促进区域能源市场、互联互通和其他跨境基础设施的发展以促进能源资源的高效流动和促进各国间能源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16. 几位代表强调了在亚太区域建设安全和可持续能源未来的重要性。他们重点指出了从化石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过渡的战略，酌情促进各国之间的互联互通，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

17. 几位代表重点指出，需要加大对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区域能源互联互通国家路线图的支持力度。

18. 几位代表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增加太阳能、风能、地热和现代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的份额，使区域能源组合多样化，并增强能源安全，同时认识到水电、天然气、核能和氢能在能源转型中的作用。

### **C. 审查秘书处自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在能源方面开展的工作(议程项目 3)**

19. 第三届论坛的与会者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审查秘书处自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在能源方面所开展工作的说明(ESCAP/APEF(3)/5)。

20. 秘书处介绍了议程项目 3。

21. 一位代表指出，该国政府积极参与区域能源合作，并重点指出必须加强能源安全、互联互通和政策协调，以支持能源转型和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D.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4)**

22. 根据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做了汇报。经认定，36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主席和副主席决定，在联合国大会就缅甸的代表权作出决定之前，并根据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6(V) 号决议，在确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sup>2</sup> 的基础上，暂缓在第三届论坛上对与缅甸代表有关的全权证书采取任何行动。

23. 第三届论坛的与会者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口头报告。

**E. 通过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级宣言(议程项目 5)**

24. 通过了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安全、可持续和相互关联的能源未来的部长宣言。

25. 瓦努阿图代表就部长宣言的通过发了言。

26. 东南亚能源青年组织的代表代表出席第三届论坛的青年团体发了言。

**F. 通过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报告(议程项目 6)**

27. 第三届论坛的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

---

<sup>2</sup> A/77/600。